

# 叶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叶政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叶县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叶县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11月12日

# 叶县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，构建职责明确、权责一致的管护体系，提升农田水利设施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益，促进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0〕156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坚持建管并重，注重源头管控，健全管护制度，创新管护机制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**（二）总体目标。**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原则，采取政府补助与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，建立健全“县抓总、乡维修、村管护”的建后管护机制，明确管护主体，压实管护责任，做到管护有制度、有资金、有人员、有监督、有考核，确保设施管用、群众满意、长期受益。

**（三）管护范围。**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，

包括机井、泵站、塘堰坝、输排水、渠系建筑物、物联网控制中心、水肥一体化、气象监测、耕地质量监测、高低压电力设施等。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田间道路、农田林网等参照执行。

## **二、重点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筑牢管护基础**

**1. 前移管护关口。**坚持建管并重，将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作为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在规划设计、建设施工、项目监理、竣工验收等环节，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。

**2. 夯实工程质量。**强化项目施工管理，严格建设标准，加强工程监理，完善档案资料，严把采购和施工质量关、项目竣工验收关，从源头上夯实工程质量基础。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缺陷，施工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维修和更换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3. 明晰设施产权。**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等有关规定，明晰不同类型设施的产权。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原则上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**4. 规范工程移交。**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，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，与项目所在乡级政府办理工程移交登记手续，交接工程设施清单和项目设计、验收等备份资料，指导乡级政府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，纳入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监管范围。

**5. 强化宣传引导。**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级政府应通过电视、媒体、广播、报刊和定期邀请专家、技术人员宣讲等方式，加强宣传培训，提高群众用水技能和意识，激发群众维护农田水利设施的自觉性、积极性。

## **（二）落实管护人员**

**1. 实行井长制。**村党支部书记任本村井长，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、使用、维护等工作，协调解决管护和使用中的矛盾和问题，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指导。

**2. 设立管护员。**根据农田水利设施数量，村级要确定若干名管护员，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。管护员可由村干部兼任，也可通过设立公益岗予以安排。管护员应遵纪守法、热心公益事业、责任心强，有相应的职业技能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“三类人群”。

**3. 确定维修员。**乡级政府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若干名维修人员，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维修问题。维修员要认真及时做好维修工作，保证农田水利设施处于良好状态。

## **（三）保障管护经费**

**1. 强化财政保障。**县政府将管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多方参与、水费提取、其他补充”的原则，建立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。县财政按照每年 300 元/井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列入管护维修基金，保证农田水利设施有人建、有人管；

按照每年 45 元/井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购买商业保险，发挥保险在“事前风险预防、事中风险控制、事后理赔服务”等方面作用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。

**2. 合理收取水费。**县发改委要根据农业灌溉取水、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等成本，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水价，并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报备。可参照“以电折水”的形式收取水费，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“以电折水”价格。收取的水费在支付电费的成本后，剩余部分可用于补充管护经费。

**3. 拓宽筹资渠道。**按规定通过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、评价激励资金、管护奖补资金、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以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提取、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。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，拓展管护经费来源。

**4. 严格资金管理。**规范管理使用财政预算列支和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管护经费，建立管护维修基金，通过“基金池”管理方式，保持管护资金总量稳定。管护资金主要用于维修农田水利设施、购置简易维修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、推进管护信息化建设、支付管护人员补助等。

#### **（四）创新管护方式**

**1. 依托用水协会管护。**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健全管护机制，发挥农民用水协会在农田灌溉水费计收、工程管护等方面的优势，提供涉农用水服务，落实具体管护措施。

**2. 委托经营主体管护。**发挥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

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管一体的优势，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管护要求、履行管护责任。

**3. 引入市场主体管护。**探索建立“政府+协会+公司”管理模式，县政府通过工程总承包、特许经营、专业公司管理等方式，由第三方市场主体对农田水利设施实行一体化开发、建设、管护，县政府根据第三方市场主体运营情况对其进行补贴。第三方市场主体为管护的主要负责单位，对全县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负总责，保证设施状态良好、正常运营。第三方市场主体受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用水协会的监督指导，每年向县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压实管护责任**

**1. 明确政府主责。**县、乡两级政府对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。县政府负总责，负责建立管护制度、落实管护经费、考核奖惩以及维修基金的提取、使用和监管等工作。乡级政府承担管护属地责任，主要负责明确管护主体、监督责任落实、加强人员培训、维修损坏设施等工作。

**2. 厘清部门职责。**县农业农村局是管护工作的主管部门，牵头制定管护政策，指导、监督和评估管护工作。县发改委负责核定农业用水价格，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。县财政局负责列支管护经费、加强资金监管等工作。县水利局负责加强对农民用水组织的管理指导等工作。县供电公司负责新建和已接收的高压设施的运维管护。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管护指导和服务等工作。

**3. 强化村级责任。**村级组织负责全面管护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，

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巡查维修档案，保证每月至少巡查一次、每季度设备（试）运行一次。巡查发现设施损坏后，要尽快向乡级政府报告，由乡级政府组织维修。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用好信息技术。**以技术信息化促进管护现代化，整合农田设施管护信息平台、用水用电监管平台、农田设施问题举报系统等终端平台，探索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，在线管理机井等设施档案，实时监测运行状况，动态更新数据，以“一张图”“一张网”“一个平台”为基础，构建业务协同、信息共享的数字管理体系，增强监管能力，提高管护效能。

**（二）开展集中活动。**每年 11 月定为全县农田设施“管护月”。开展宣传活动，普及管护政策和常识，增强管护责任意识，营造良好氛围；开展排查行动，立足农业生产需求，突出重点、全面覆盖，查清设施存在问题；开展集中整改，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坚持即查即改，建立台账、整改销号，提高管护质量。

**（三）严格监督考评。**县政府将管护工作作为各乡级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，纳入目标考核，定期督导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开展管护工作年度考评，也可委托第三方统一评估。县、乡两级要公布管护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对管护人员、经费和责任落实较好、工作成效显著的，予以通报表扬；对管护责任不落实、农田水利设施损毁、造成负面影响的，从严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叶县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工作领导小组

附 件

## 叶县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文晓凡 县长

副组长：胡炜哲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王二宝 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县监委主任

郭志钢 副县长

成 员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，县督查局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移民服务中心、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乡镇长（办事处主任）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